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医疗机构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综合评价体系与机制，推进医疗行业自律和持续改进，提升医疗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医疗质量安全，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35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卫计委令 第 12 号）、《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卫计委令 10 号）、《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 号）等文件要求，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开展医疗机构能力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机构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能力评价）是指：由协会组织行业内专家，根据评价标准，按照规定程序，对申报医疗机构的诚信、医疗质量、信息化建设、管理、服务、环境等进行专业性、技术性的综合评价，并以直观的符号表示能力等级的活动。能力评价对象为协会会员单位，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部、诊所及其它第三方独立医疗机构。

第三条 能力评价星级结果分为三个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每个星级均对应相应的能力状况。其中，五星级医疗机构为标杆单位，四星级医疗机构为示范单位，三星级医疗机构为规范单位。

被评为五星级的医疗机构，必须同时取得信用评价 AAA 等级资质；被评为四星级、三星级的医疗机构，必须同时取得信用评价 AA 等级（含）以上资质。信用评价有关内容详见《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条 通过能力评价达到相应星级的医疗机构，由协会授予统一的星级医疗机构证书和牌匾。颁发的证书和牌匾使用统一的标识与格式。

第五条 能力评价设置每 3 年为一个周期，证书与牌匾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需要续评的，应当提前 6 个月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协会按程序组织进行续评。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续评的，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且须向协会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有效期满，未申请续评的医疗机构的原证书与牌匾不得继续使用，并在协会官网作失效公示。

第六条 能力评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评价标准和质量要求，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逐步推开的方式展开。能力评价旨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培育一批管理规范、信用可靠、安全放心、群众满意的优质医疗机构，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协会设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指导能力评价工作,推动评价结果的社会应用。评价领导小组由临床医学、卫生事业管理、药学、护理、医技、财务管理、信用管理、信息化管理、法律等领域资深专家组成,共 9~25 人。评价领导小组出席能力评价会议的专家不得少于 5 人,且为单数。主要任务是对评价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审议,具体要求如下:

- (一) 承担评价工作的相关培训与咨询;
- (二) 组织和指导评价工作, 审议评价结果;
- (三) 对评价工作出现的情况与问题向协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承担协会赋予的其它任务。

第八条 评价领导小组下设评价办公室,评价办公室设在协会医疗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评价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九条 建立评价专家库,评价专家库专家涵盖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临床医学、药学、护理、医技、财务管理、信用管理、信息化管理、法律等专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评价办公室按程序审核入库,并最终由协会颁发聘书。评价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医药卫生政策, 遵纪守法, 坚持原则, 实事求是, 作风正派;
- (二) 热爱医疗事业, 热心为协会和会员单位服务;

(三) 从事相关专业 5 年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受聘工作 3 年以上；

(四) 年龄在 70 岁以下，身体健康，胜任评价工作。

符合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条件并在医疗机构中层、高层从事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的卫生管理人员也可以申请为评价专家。

协会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评价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价。根据参评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价专家组从评价专家库中随机遴选产生。

综合医院每组评价专家 8~16 人；门诊部、诊所及其他医疗机构可以根据规模大小适当增减评价专家人数。

第十条 评价专家参加评价业务知识培训后，考评合格者颁发培训结业证书，优秀者可参与现场评价及其他相关工作。评价专家业务知识培训由评价办公室定期分批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评价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向评价领导小组、评价标准委员会、评价专家委员会或评价办公室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 在评价会议或评价活动中，发表个人意见或保留意见；

(三) 学习与评价工作任务和内容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四) 享受优先参加相关会议及活动等待遇，领取有关报酬。

第十二条 评价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办法，承担协会分配或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二) 履行职责，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秉公办事；

(三) 遵守保密和廉洁规定，不得擅自泄露不应公开的信息，严禁收受参评单位的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 评价专家与参评单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五) 评价专家应当全程参加现场评价工作，不得中途退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中途退出的，应当及时向现场专家组组长和协会工作人员反馈，待接替专家到位，工作交接完成后方可退出；

(六) 评价专家应积极参加协会和评价领导小组组织的专项会议等活动，提供相关资料和学术研究成果，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三条 评价专家实行聘任制，由协会（评价领导小组）按照标准和程序聘任，聘期为3年，聘任期满自行解聘，可以按照程序申请连任。

第十四条 评价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协会（评价领导小组）批准，可以提前解聘：

(一) 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二) 本人申请要求退出的；

(三) 收受参评单位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 违反本办法的；

(五) 违反法律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的。

第十五条 协会（评价领导小组）建立能力评价定期通报制

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及会员单位公布评价工作进展及评价结果，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第三章 申报、审核与评价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能力评价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协会会员单位（含自然会员）；

（二）合法存续、各种执业资格资质证照齐全；

（三）医疗机构的规模和基本设置达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所要求的标准；

（四）医疗机构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没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命名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校验，没有拒不校验或有暂缓校验记录，没有擅自变更诊疗科目或有诊疗活动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

（五）医疗机构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六）医疗机构运营正常，有较好的社会公信力。三级医院正常运营三个月，二级医院正常运营六个月，一级医院正常运营一年，获取政府医保资质的医疗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申请、优先审核、优先评价。其他类医疗机构可以依照、比对参照执行；

(七) 医疗机构两年内无重大事故(含医疗事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以行政处罚书为准)、无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发生;

(八) 医疗机构评价周期内不良执业行为每年年内积分未超6分;患者满意度在90%以上,社会声誉良好;

(九)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在近两年内无重大社会负面公共信用记录;

(十) 在行风建设方面两年内无重大失误、无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第十七条 参评医疗机构可经协会、分支机构、地方协会、片区四个渠道进行申报。登录协会评价平台,下载《能力评价申报表》并填报打印,经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协会(或者分支机构、地方协会、片区)审核后,报评价办公室;未通过分支机构、地方协会、片区审核的,可以直接报协会评价办公室。

第十八条 评价办公室收到《能力评价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向申报单位发出受理结果通知。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能力评价工作流程:

(一) 经审核符合评价基本条件的,评价办公室向参评医疗机构提供对应的评价标准,医疗机构依据评价标准内容进行前期准备;

(二) 参评医疗机构现场评价准备完毕后，向评价办公室提交《评价确认书》，提交拟参评时间；

(三) 评价办公室接到参评医疗机构《评价确认书》后，根据医疗机构情况，从协会评价专家库中抽调组派评价专家。并提前 7 个工作日与参评单位沟通迎评具体工作；

(四) 评价办公室组织评价专家前往医疗机构现场进行能力评价。现场评价专家组设领队和大组长各 1 名，配备 1~2 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评价专家组的工作指导与保障；

(五) 现场评价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天，通过听取参评单位负责人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急救考核、应知应会测试、医患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

(六) 现场评价结束前，评价办公室工作人员组织评价专家进行对标评分，并向专家组通报最终分值情况，确定分值与参评医疗机构整体情况是否相符。并汇总收集各专家评价意见，签字确认。评价专家组组长及时汇总各专家意见形成评价报告。并向参评单位进行反馈讲评。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总体评价、主要亮点、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意见和建议；

(七) 现场评价结束后，参评医疗机构于 7 个工作日内形成整改报告，报评价办公室备案；

(八) 评价办公室将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和参评医疗机构评价分数报评价领导小组研究审核；

(九) 评价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可以授予能力评价星级医疗机

构的，协会应当在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限内，收到书面异议的，评价办公室应当组织调查核实或再审核，并提交评价领导小组复议；公示期满，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评价办公室履行审批程序，在协会官网向社会正式公布，并适时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四章 评价结果管理

第二十条 对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升级、降级、摘牌等管理机制。在有效期内对已经获得星级授牌的医疗机构进行常规化的关注、指导、引导和监督，以问题为导向加强评价成果的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 星级医疗机构应当持续加强建设与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医疗质量与管理水平，接受不定期抽查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评价领导小组定期重点考核评价的反馈制度，对医疗机构提出的问题和异议及时组织抽查和考核，给予限期整改建议并告知星级医疗机构，也可以组织评价专家组进行现场复评。星级医疗机构应当按时上报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保持星级医疗机构的持续规范化发展。

第二十三条 星级医疗机构发生违法违规事件、重大事故（含医疗事故）、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事件，一经查实或者现场复核不通过的，经评价领导小组核准后，给予降级直至取消星级医疗机构称号处理，处理结果将在协会官方网站公布。

第二十四条 评价办公室定期举办医疗机构能力评价工作

培训，尤其是对申报评价但未通过评价的单位进行专项培训，组织专家进行重点帮扶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评价办公室定期组织评价专家进行工作交流，完善评价标准与评价程序，提高评价工作质量与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非公立医疗机构能力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版）同时废止。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2021年3月23日